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店小字第1424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陳鈺玫

被告 李展榕

許淑芬

李啟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5年2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6,55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6,55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 官 蔡寶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

01 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2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3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

06 書記官 黃品瑄

07 附表：（單位均為民國/新臺幣）

08

項目		借款
申請日		99年至100年間
利息	計息本金	16,554元
	週年利率	1.775%
		2.775%
	起訖日	114年2月1日起至114年8月24日止
114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	
違約金		114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